

关于开展九原区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涉税业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查前公示

各代理记账机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23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局 税务局 市场监管局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涉税业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方案》，九原区财政局会同九原区税务局、九原区市场监管局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九原区范围内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并取得财政代理记账资质、又纳入税务局监管的机构（2025年12月31日前经九原区财政局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且目前正常运行的机构名单）。

二、检查内容

九原区财政局检查内容：（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2）专业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5）执行《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等情况。**税务部门检查内容：**负责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业务信息报送情况和《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营业执照规范使用的检查、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的检查、及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检查方式

由九原区财政局、九原区税务局和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跨部门联合现场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五、检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
- 3.《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
- 4.《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
- 5.《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6.《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 7.国家其他财经法规制度。

六、检查要求

- （一）提高认识，积极配合。

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如实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合同、纳税申报资料等，不得拒绝、拖延、阻扰检查。

（二）严格执法，规范程序。

联合组检查人员将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持证上岗，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对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九原区财政局、九原区税务局、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共同提升监管效能。

九原区财政局联系方式：0472-7917155

九原区税务局联系方式：0472-7917360

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0472-6938955

包头市九原区财政局

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九原区税务局

2026年6月5日